

佛光緣美術館展覽申請簡章

一、說明：

由佛光山所成立之佛光緣美術館，希望藉由文化藝術推廣人間真善美，共同創造一個美好的社會，特別提供台灣及全球各洲分館作為展示平台，歡迎所有從事藝術創作之個人或團體申請展出。

二、申請人資格：

- (一) 從事美術創作之個人或團體皆可申請。
- (二) 凡申請人未曾在所在國家之佛光緣美術館各分館展出時，不得提出跨國申請。
- (三) 凡申請展覽，其所在國家無佛光緣美術館分館，需附件佛光山當地住持主管之「全球各洲分館巡迴展覽申請推薦函」方可審查。
- (四) 凡申請人第一次提出展覽申請，不得提出巡迴展申請。
- (五) 同一申請人於該年度展出後，可再提出申請，惟通過審查時，所申請館別之檔期，需間隔三年，方可展出。

三、申請展覽類別：

1. 個展及聯展：

- (1) 從事美術創作之個人或團體。
- (2) 同一作者之作品，於同一年度，不得同時申請個展、聯展，或同時參與兩次以上之聯展。
- (3) 為鼓勵學童與青年創作，每年皆可申請。凡申請學校之畢業展，需註明希望展出時間，且必須於二年前提出申請，以利各館檔期規劃之作業。
- (4) 凡屬團體協會，需註明希望展出時間與確認展出名冊，且必須於二年前提出申請，以利各館檔期規劃之作業。

2. 全球各洲分館巡迴展：

- (1) 曾通過本館審查並展出之個人或團體，可提出申請在兩個以上(含兩個)的館別展出，即為申請巡迴展，惟展出之檔期需間隔三年。

(2)凡提出台灣及全球各洲分館巡迴展，所申請之分館以六個分館為上限。

(所屬國三處，非所屬國三處)

3.非上述類別之申請者，本館有權取消巡迴之申請並代為勾選該地區館別。

四、申請媒材類別：

項次	類別	說明
1	西畫類	素描、油畫、水彩、壓克力彩等。
2	膠彩類	膠彩作品。
3	中畫類	水墨、彩墨、佛畫等。
4	書法金石類	書法、篆刻等。
5	版畫類	凸版、凹版、平版、孔版畫等。
6	雕塑類	木雕、石雕、陶塑、銅塑等。
7	攝影類	各類攝影。
8	生活工藝類	染織、繡、漆、竹籐、玻璃、紙、葫蘆、押花等。
9	兒童創作類	幼稚園、國小以下之各類創作。
10	複合媒材類	拼貼、集合藝術、混合媒材。
11	多元創作類	申請人同時含各類媒材之創作。

五、申請方式：

(一) 每年7月31日前受理申請，以郵戳日期為憑，信封上請註明：「展覽申請」字樣。

(二) 送審作品格式：申請人須檢附以下資料以電子檔燒錄成光碟送件

1.「佛光緣美術館展覽申請表」電子檔及紙本一份。如為聯展則需附「聯展名冊」(申請個展者無須填列)。

2.「申請展覽作品圖像之電子檔」(每張1MB之jpg檔，以編號、作品名稱、作者、媒材、尺寸(cm)、創作年代為檔名)

(1)個展：提送計畫展出作品圖檔至少15件。

(2)聯展：2-4人以下每人提送計畫展出作品至少8件，5-10人以上每人提送計畫展出作品至少6件，11人以上每人提送計畫展出作品至少5件。

(3)立體作品：如申請展出之作品為立體者(如雕塑、陶藝、工藝、裝置

等，非平面作品），除規範之圖檔件數，另須各別提供每件作品 之三張不同角度之數位電子檔。

3. 「展覽作品明細表」

依表格寫入申請展覽作品圖像「編號、作品名稱、作者、媒材、尺寸(cm)、創作年代」等。

※表格請至本館網站 <http://fgsarts.fgs.org.tw/> 下載展覽申請表/展覽作品明細表/聯展名冊)

- (三) 上述為申請必要資料，如有相關畫冊、照片圖文等參考附件不列為審查依據，請自行備份留存，所有申請資料及附件恕不退還。
- (四) 送審之申請表及作品圖像電子檔，如有無法辨識、缺件、逾時或未依規格準備申請資料者，恕不受理申請。
- (五) 申請人之作品須於展出前六個月，完成足夠展出之數量，方得提出申請，數量不足不列入審查（請自行接洽各館，了解可展出件數），立體作品之展示，以所申請館別設備為主。
- (六) 上述送審作品須有二分之一以上為最近五年內所創作。
- (七) 佛光緣美術館全球各洲分館，申請人請依規定勾選一處希望展出地點（巡迴申請方可勾選兩處以上）。

六、展場檔期安排：

- (一) 經審查通過並獲通知者，應依本館排定之檔期按時展出，因故無法如期展出，應於展出前八個月通知本館；未事先告知本館者，五年內不得再申請展出。
- (二) 申請展出地點為本館所屬展覽場地（本館及評審委員得視作品內容，建議並經申請人同意，可於其他分館展出）。每檔展出期間以三週至八週不等，展期由本館訂定，開放時間依據各館別規定之。

七、審查：

由總部聘請審查委員進行申請展出作品之審核，並將審查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。

八、展覽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佛光山佛陀紀念館自 2014 年元月一日起，凡申請展出審查通過者於展出期間需負擔展覽場地清潔維護費，展場佈置前需與本館共同研商且獲同意後，由展出申請者負責作業之。
- (二) 凡審查通過者，免費提供展覽場地，但於展出時得酌收行政作業費 4000 元，如為巡迴展則每增加一館費用再增加 1000 元。展場佈置前須與本館共同研商且獲同意後，由展出者負責作業之。
- (三) 展出作品之包裝、運輸、保險及展場文宣等與展覽相關之作業與費用，均由展出申請者自行負責辦理。
- (四) 凡申請海內外巡迴展時，請考量作品件數之運費、包裝、保險等費用。
- (五) 展出作品不得有標價或其他方式之商業行為，否則立即停止展出並永久取消申請資格。
- (六) 申請人與本館簽訂展覽合約，相關作業及未盡事宜應依本館展覽管理辦法規定與展出合約辦理之。

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佛光山文教基金會

承辦單位：佛光山佛光緣美術館總部

協辦單位：佛光緣美術館台灣及全球各洲分館

洽詢電話：886-7-6561921 分機 1436 行政展覽組

E-mail: fgs_arts@ecp.fgs.org.tw

申請資料請寄：

(1) 84049 台灣高雄市大樹區佛光山寺

佛光緣美術館總部 行政展覽組 收

(2) 佛光緣美術館台灣及全球各洲分館

資訊查詢及下載所需表單請上網 <http://fgsarts.fgs.org.tw/>

佛光緣美術館展覽申請表

(請詳讀上述辦法後再填寫，並輸出一份紙本簽名，申請表電子檔及作品明細表連同作品儲存於光碟。)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	中文： 英文：	性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出生： 年 月 日
展覽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雙個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聯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內巡迴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外巡迴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請說明)：_____	
媒材類別 (可複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西畫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膠彩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畫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書法金石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版畫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雕塑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攝影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活工藝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兒童創作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合媒材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多元創作類	
聯絡電話	(H) (0)	行動電話：
聯絡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E-mail：
個人學經歷 或 團體介紹	(800字以內，可另附件)	
展覽經驗 (年份/地點)	(近十年展覽經驗，可另附件)	
展出計畫	展出名稱：	
	展出理念：(200字以內) 計劃展出數量(必填)：____件，希望展出時間：首選____年____月、次選____年____月	
參考附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光碟____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畫冊____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作品照片____張 其它(請說明)：_____ ※依據申請方式第三點，參考附件不列為審查依據。	

(請以所在國家之單一館別為選擇，勾選一個以上者，請注意申請資格是否符合。)

請
勾
選
計
畫
展
出
館
別

台灣地區：

- 佛光山蘭陽別院(宜蘭館) 佛光山台北道場(台北館)
佛光山惠中寺(台中館) 佛光山福山寺(彰化館)
佛光山南台別院(台南館) 佛光山南屏別院(高雄館)
佛光山佛陀紀念館(本館展覽廳) 佛光山寺(總館)
佛光山屏東講堂(屏東館)

(凡標註為「※」者，均為常設展之館別，不再申請之範圍。)

(同時勾選台灣及全球各洲分館者，請注意申請資格是否符合。)

大陸地區

- 中國大覺寺美術館 中國嘉應會館美術館
※中國鑑真圖書館美術館 上海星雲文教館美術館

亞洲地區

- 馬來西亞佛光山東禪寺(東禪館)
香港佛光道場(香港館)
※菲律賓佛光山萬年寺(馬尼拉館)

大洋洲

- 澳洲佛光山南天寺(南天館)
紐西蘭北島佛光山(紐西蘭一館)
紐西蘭南島佛光山(紐西蘭二館)

美洲地區

- 美國佛光山西來寺(西來館)

歐洲地區

- 巴黎佛光山法華禪寺(巴黎館)

※ 我已詳閱簡章及注意事項，並將上述欄位填寫清楚，也同意遵照申請辦法，參與佛光緣美術館展覽申請事宜。

(請印出申請表並簽名)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核准：

覆核：

審核：

承辦：

聯展名冊

(一人代表填寫展覽申請表，其餘填寫以下資料，請儲存於光碟，申請個展者無須填列。)

展出人	中文： 英文：
個人學經歷 或 團體介紹	(200 字以內，可另附件)
展覽經驗 (年份/地點)	(近五年展覽經驗，可另附件)

展出人	中文： 英文：
個人學經歷 或 團體介紹	(200 字以內，可另附件)
展覽經驗 (年份/地點)	(近五年展覽經驗，可另附件)

展出人	中文： 英文：
個人學經歷 或 團體介紹	(200 字以內，可另附件)
展覽經驗 (年份/地點)	(近五年展覽經驗，可另附件)